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电传[2012]164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省安全生产 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 摄影比赛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局,各高等学校,杭州外国语学校、浙 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:

现将《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摄影比赛的通知》(浙安委办〔2012〕27号)转发给你们,请各地各高校按照通知要求,积极动员组织,踊跃上报能充分反映我省教育系统在平安校园建设方面的摄影作品。请于2012年6月10日前将JPG格式电子版摄影作品及10寸冲印照片(每幅1张)报我厅校园安全管理处。

联系人:曹建国

电 话: 0571-88008835 (兼传真)

通讯地址: 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省教育厅校园安全管理处

1407室

邮政编码: 310014

电子邮箱: jyt88008835@163.com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

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浙安委办[2012]27号

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摄影比赛的通知

各市安委会办公室,省级有关部门(单位):

为了充分展示近年来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所取得的成效, 省安委办在今年"安全生产月"期间,组织开展全省安全生 产摄影比赛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赛作品要求

- 1、参赛作品要突出"科学发展,安全发展"主题,生动地反映我省各行业、领域和生产岗位安全生产工作及其成效。作品内容要健康向上、格调高雅、创意独特、贴近生活,富有强烈的表现力和感染力。
- 2、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,必须是 A4 以上纸张的尺寸比例,满足 300DPI 的分辨精度,必须是"JPG"格式。

二、时间安排和评选方法

- 1、照片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 (以当地邮局邮 戳为准)。
- 2、2012年6月底前由省安委办组织有关专家,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对报送作品进行评选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摄影比赛设立一等奖 2 名,二等奖 10 名,三等奖 20 名。 省安委办将对获一、二、三等奖人员给予奖励,并颁发荣誉 证书,获奖名单和获奖作品将在《安全生产导刊》杂志上刊 登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各地、各单位要将摄影比赛作为 2012 年全省"安全生产月"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,加强领导,并指定专人负责,积极动员广大企事业单位及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参与,使本次安全生产摄影比赛顺利进行。
- 2、作者本人必须拥有参赛作品的著作权。所有参赛作者必须声明参赛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,不声明或拒绝声明的将取消参赛资格。作品涉及的名誉权、著作权、肖像权等法律问题,均由作者自行承担。参赛作品送交后直至使用该作品完毕,如发现参赛作品伪造、剽窃、侵权或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,省安委办有权随时撤销该作品的参赛权,撤销已获得的荣誉。如省安委办因使用该参赛作品遭到第三方的侵权主张而导致处罚、经济或名誉损失的,其后果

由该作品提供者承担。

- 3、参赛作品一经提交即视为参赛者声明其拥有著作权或独立发表权,同时许可省安委办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展览、刊登、网站展示、出版画册(刊)等,不支付稿酬(作者拥有比赛中和比赛之后发表作品的权利),省安委办在按上述方式使用其参赛作品时应当注明作者姓名,合作作品注明全部作者姓名和参赛人姓名。
 - 4、参赛作品恕不归还,留存省安委办。

联系人: 杨晓青、杨吉,电话: 0571-88073302、88085219, E-mail: aqscdk@126.com, 地址: 杭州市西溪河下 77 号, 邮 编: 3100012。



主题词:安全生产 摄影比赛 通知

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5月2日印发